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225002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 开发东路以南, 中心路以东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5
附件 3 监测报告	46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57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59
附件 6 应急预案合同	60

1 项目概况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原袁巷加油站）原建于广陵产业园内扬霍路以北、规划开发路以南，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2010 年根据扬州市加油点布点规划，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其迁出，搬迁至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进行重新建设。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原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管[2011]29 号）。验收项目目前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新建油罐总罐容 14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为 100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40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油罐总罐容 14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为 100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40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7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80	比例	10%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5 月）；
- (2) 《关于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原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1]29 号，2011 年 6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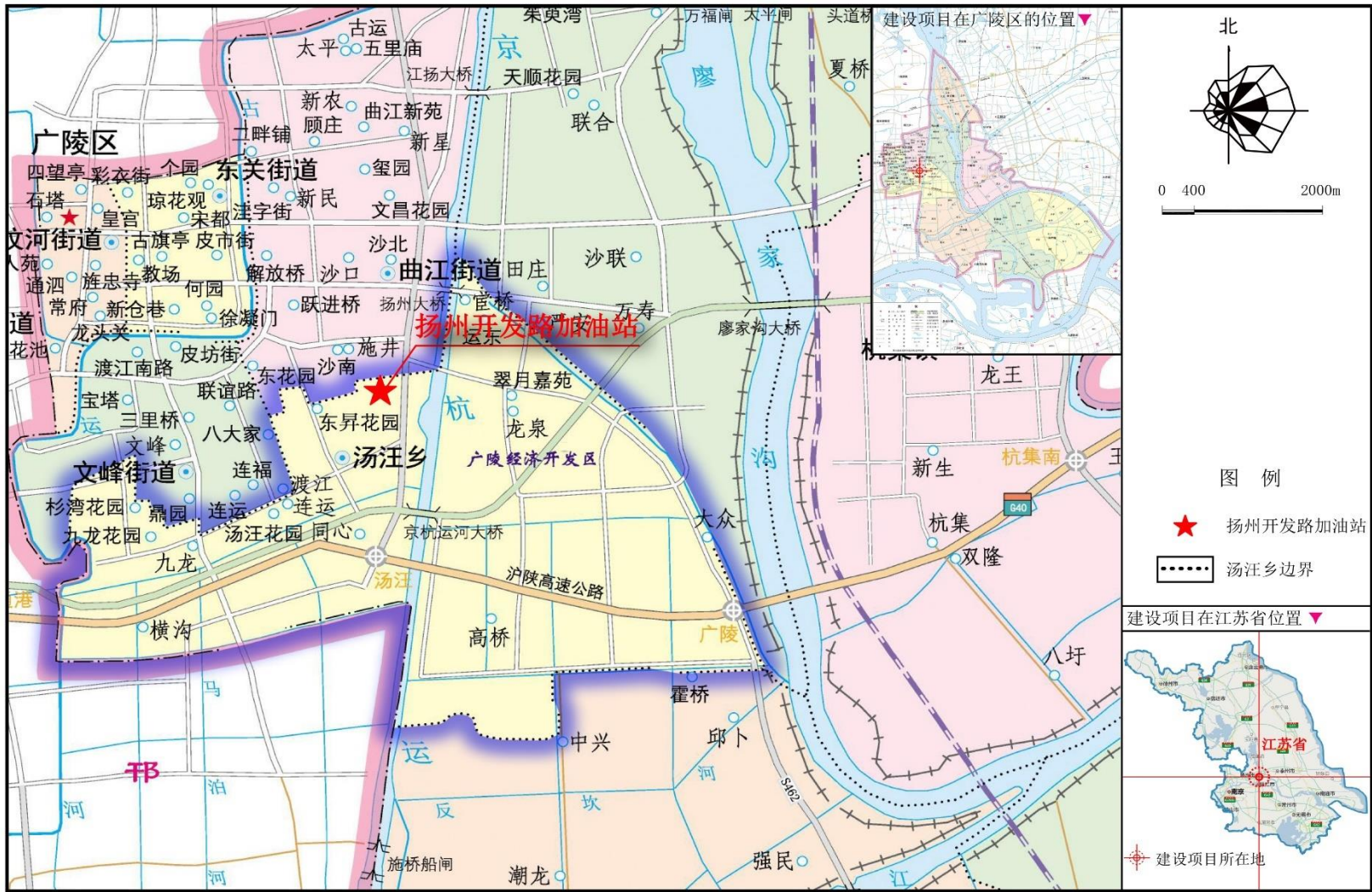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内，广陵区是江苏省扬州市下辖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广陵区是扬州的中心城区，位于广陵区域的扬州古城占地 5.09 平方公里，是国内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好的古城之一，体现扬州古代文明的核心区域。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区域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建成后将辐射整个广陵区商贸物流园板块，同时兼顾广陵区汤汪乡镇车辆。对运河路、开发路等城市主干道过往车辆具有很大的辐射效益。本验收项目厂界北临开发东路，东侧和南侧紧邻金地带汽配城，西侧 5m 处为舟里河，隔舟里河为中心路。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模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角里村	S	30 户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	-	角里村已拆迁完毕
声环境	角里村	S	30 户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舟里河	W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角里河	-	5	河流名称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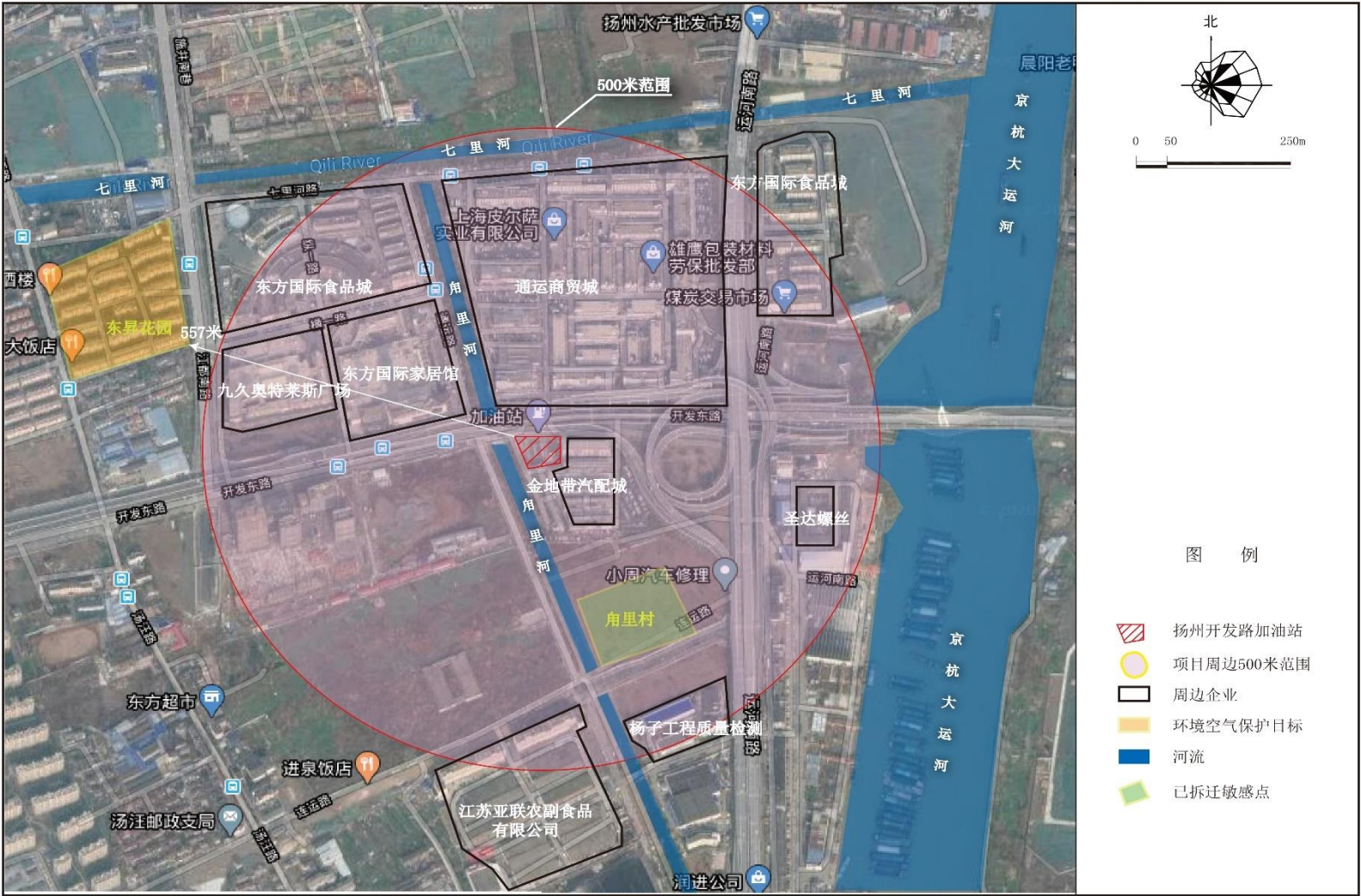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22'29.82"，东经 E119°27'55.21"；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6m²，建设加油站和便利店，其中加油站站房 90 m²，罩棚 200m²，便利店 60m²，发电机房 20m²，辅助用房（主要为卫生间、工具房、活动室）180m²。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单位	备注
1	绝缘法兰	DN100	20	20	片	与环评一致
2	管支撑	50×50	50	50	个	与环评一致
3	快速接头及软管	DN600	12	12	套	与环评一致
4	浮球液位计	-	4	4	套	与环评一致
5	阻火器	DN53	4	4	套	与环评一致
6	底阀	DN45	4	4	套	与环评一致
7	球阀	Q41F-16C DN80	4	4	套	与环评一致
8	过滤器	KSBLA-I PN1.6 Mpa DN80	4	4	个	与环评一致
9	汽油储罐	30 m ²	2	2	座	与环评一致
		40 m ²	1	1	座	与环评一致
10	柴油储罐	40 m ²	1	1	座	与环评一致
11	8 枪加油机	佳力佳 ICJSK-45 系列	6	6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加油机噪声	60	6	南，20
2	车辆交通噪声	60~75	-	-
3	空调外机噪声	60		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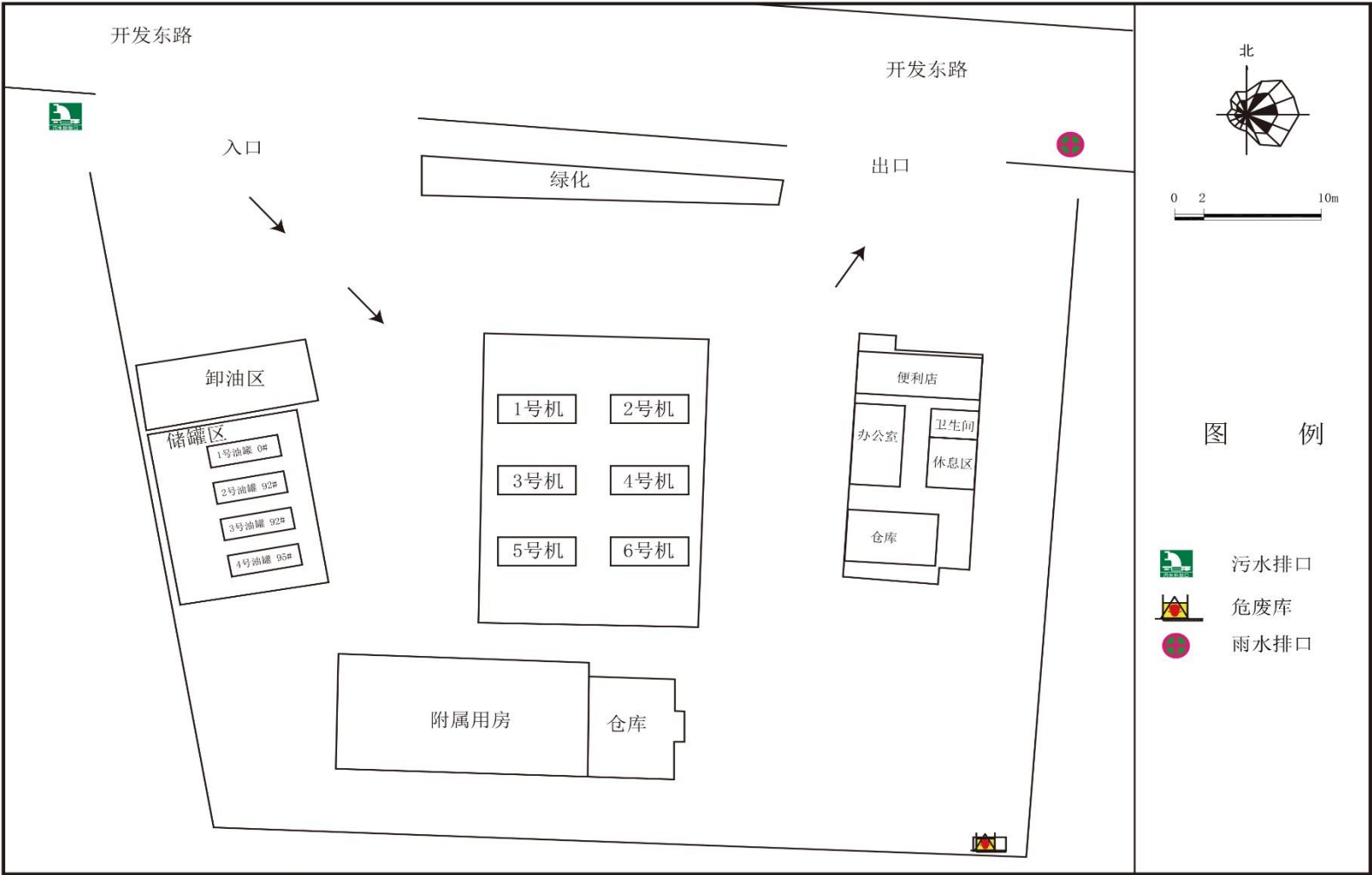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

建设单位：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比例 10%

行业类别：石油制品零售业（6493）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验收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见表 3.2-1，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规格	年销售量	规格	年销售量
1	无铅汽油	90#	4800 t	92#	4800 t
2		93#			
3		97#		95#	
4	轻柴油	0#	900 t	0#	900 t

表 3.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储运工程	加油站站房		占地面积 90m ²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便利店		占地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来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设置防火、消防材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地面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值 20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污泥	委托无锡绿地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罐废液	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交东晟公司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		来源及运输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消耗量	
1	无铅汽油	90#	4800 t	92#	4416 t	外调，罐车运输
2		93#		95#		
3		97#				
4	轻柴油	0#	900 t	0#	828 t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员工 12 人，一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验收项目按 10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438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72.3m³/a。

(2) 地面冲洗废水

验收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前坪地面冲洗，加油站前坪面积约 900m²，按 0.5L/m²·天计，则用水量为 164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含油废水年产生量为 139.4m³/a。

(3) 油罐清洗废水

验收项目清洗储油罐和油罐车的频率约为每两年一次，清洗时会产生含油污水，清罐用水量与罐大小以及罐壁腐蚀程度有关，经类比本项目清洗一次油罐预计用水量 4t，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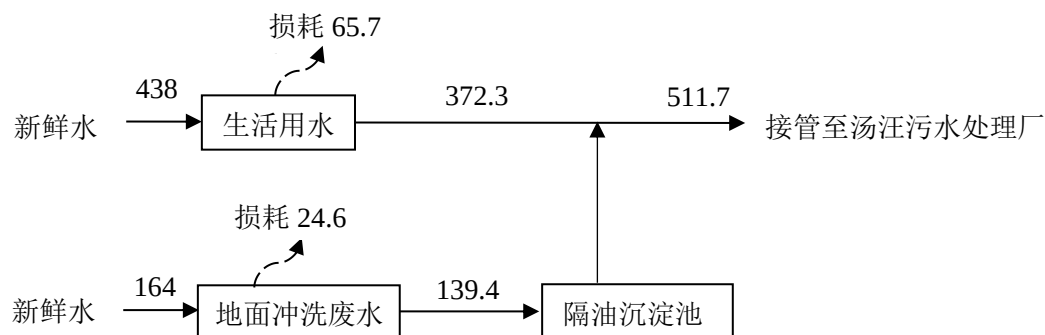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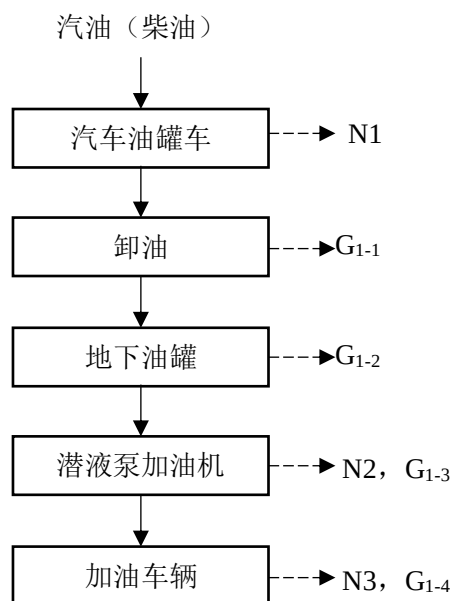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加油站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N-噪声，G-废气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首先油槽车将汽油/柴油从油库运至供应站，然后将汽油/柴油贮存于四个埋设于地下的油罐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最后根据用户（车辆）的需求依次通过加油机实施加油。

产污环节：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油气排放废气 G_{1-1} 、 G_{1-2} 、 G_{1-3} 、 G_{1-4} ；汽车油罐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1 ；加油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_2 ；客户车辆在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3 。

加油站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1）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油槽车卸油是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b.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c.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d.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e.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2)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a.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b.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c.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3)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a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b.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c.新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d.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e.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f.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g.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

(4) 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

a.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和超标预警功能，通过数据能够分析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和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

b.油气处理装置压力感应值宜设定在超过+150Pa 时启动，低于-150Pa 时停止。

c.油气处理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噪声标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建成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1	主要产品种类	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验收项目每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由于国家在 2017 年元旦将成品油环保标准全面从国 4 升级国 5，导致 92#汽油替代 93#汽油，95#汽油替代 97#汽油，淘汰 90#汽油。更换汽油油品后，更加环保，燃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2	主要原辅料类型	项目建成后采用外调、罐车运输的方式，每年消耗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验收项目采用外调、罐车运输的方式，每年消耗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关于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7〕17 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变动说明：

(1) 主要产品种类变动情况：

表 3.6-2 主要产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规格	年销售量	规格	年销售量
1	无铅汽油	90#	4800 t	92#	4800 t
2	无铅汽油	93#			
3	无铅汽油	97#		95#	
4	轻柴油	0#	900 t	0#	900 t

(2)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变动情况：

表 3.6-3 原辅料消耗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来源及运输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消耗量	
1	无铅汽油	90#	4800 t	92#	4800 t	外调，罐车运输
2		93#		95#		
3		97#				
4	轻柴油	0#	900 t	0#	900 t	

(3) 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表 3.6-4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尾水排放标准 (mg/L)	实际尾水排放标准 (mg/L)
COD	≤60	≤50
SS	≤20	≤10

氨氮	≤8	≤5
总磷	≤1	≤0.5
总氮	≤20	≤15

表 3.6-5 本项目变更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表

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汽油产品由 90#、93#、97#油品变成 92#、95#油品，此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因子，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
地点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增敏感点。	不涉及。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汽油原料由 90#、93#、97#油品变成 92#、95#油品，此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因子，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东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油罐清洗废水：验收项目每两年需对储油罐和油罐车进行清洗，清洗油罐时会产生含油污水，经类比清洗一次油罐预计用水量 4 吨，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等，在此过程中汽、柴油挥发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成品油在运输、储存和加油过程中将会有一定量非甲烷总烃是以气态形式逸出，该废气大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设备及工艺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采取的具体措施为：

①验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安放，尽可能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②油罐采用内浮顶油望，内浮顶油罐大呼吸排气的油气浓度只有拱顶式油罐的 7%；小呼吸排出的气体中油气浓度只有拱顶式储油罐油气浓度的 0.01%。因此，采用内浮顶式储油罐代替拱顶式储油罐可使柴、汽油呼吸损失减少 93%左右。

③验收项目配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泄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④验收项目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每个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该通气管排出含油气体，设备各通气管管口均高出地面 4m 以上，并建议建设方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等方法对油气进行处理的装置及安装阻火器，以确保加油站内安全和环境良好。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加油机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空调设备噪声。

为降低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项目采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加强车辆管理，加油车辆进站时必须限速、禁鸣等；
- ②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声带。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m）	降噪措施
1	交通噪声	70.8	-	①加强车辆管理，加油车辆进站时必须

2	加油机噪声	60.0	南, 20	须限速、禁鸣等; ②加强厂区绿化, 建立绿化隔声带。
3	空调噪声	68.9	东, 6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 实现零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6.8	16.8	袋装化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	隔油池污泥	地面冲洗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0.5	0.5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排污罐废液	排污罐排出	危险废物	HW09	1.5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火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其原因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由于静电失火引起的, 另一类是由于其它火源引起的。因此预防火灾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严禁烟火, 应设立警告牌。在作业时, 禁止使用明火和无防爆装置的电器设备, 如在加油站内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

③应设置足够的适用消防器具, 平时应注意检查维护, 严禁将消防器具挪作它用。

④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所用电器、机械设备, 应完全符合其技术性能和安全要求。

⑤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 防雷接地装置, 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⑥当容器、管线需要焊修时, 应在排尽油料蒸气后方可进行。

⑦当天气炎热干燥时, 应向加油场地洒水, 以降低温度和增加湿度。

⑧制订完善的火灾应急方案和措施。

(2) 溢油防范措施:

溢油发生的原因很多，为了防止溢油的发生，主要的措施如下：

①对地质结构进行勘察，避免将油库建在断裂带上，从而给油库及加油站的正常运行埋下隐患。

②严格设计规范，提高油库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渗漏。

③严格遵守油库及储罐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④要加强管理，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

⑤要加强检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⑥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⑦制订完善的溢油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1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12 个	加油机旁
2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分公司
3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4 个	附房
4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卸油房
5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便利店门后
6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4 个	仓库
7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车棚
8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办公室
9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员工房
10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配电室门后
11	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	1 个	前庭
12	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	1 个	油罐区
13	灭火毯	-	7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4	消防沙	2m ³	2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5	消防桶	-	10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6	消防锹	-	4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7	灭火器箱	-	14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8	防毒面具	-	10 付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19	急救箱	-	2 套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20	护目镜	-	10 个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21	折叠式担架	-	1 个	便利店
22	警示带	-	4 套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达标排放	8	8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8	8
	罐洗废水	送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出来	合理处置	2	2
噪声	机械设备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18	18
	车辆	加强管理			
	空调外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	综合处置率 100%	2	2
	隔油池	隔油池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罐	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8	8
事故应急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减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6	6
绿化	/	/	/	28	28
合计				80	8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断排放	隔油沉淀池、污水管网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罐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断排放	由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交东晟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有效处置，零排放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噪声	设备、车辆、空调	噪声	连续排放	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绿化	与环评一致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有效处置，零排放
	隔油池	隔油池污泥	/	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隔油池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罐	废液	/	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交东晟公司处置	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切实做到“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开发东路南侧建设扬州开发路加油站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该项目设置需满足安评要求。

（2）服务中心必须认真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如若在具体规划实施时，有新的变动，须重新向环保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拟建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6m²，规划建设加油站和便利店。其中：加油站站房 90m²，罩棚 200 m²，便利店 60 m²，发电机房 20 m²，辅助用房（主要为卫生间、工具房、活动室）180 m²。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拟建项目属于公路配套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与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保可行性。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6m²，建设加油站和便利店。其中：加油站站房 90m²，罩棚 200 m²，便利店 60 m²，发电机房 20 m²，辅助用房（主要为卫生间、工具房、活动室）180 m²。验收项目每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清罐污水收集后通过槽车送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2、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必须安装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且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3 中油气油气排放制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加强车辆管理以及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相关标准。	1、验收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清罐污水收集后通过槽车送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能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验收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油气安装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3 中油气油气排放制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车辆管理，同时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4、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应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6、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及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夜间施工核准书”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15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6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2类标准。 4、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均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验收项目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6、验收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4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水接管开发东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
总磷	≤8	≤0.5
石油类	≤20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2 废水

此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7.1.3 废气

此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 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小时平均值

其中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一个点位设置在加油区外 1m, 点位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 具体如下表 7.1-3。

表 7.1-3 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加油区	加油区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个监测点位均监测二天, 每天测 3 次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 3-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点位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

7.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 位置为厂界外 1m, 高度约 1.2m, 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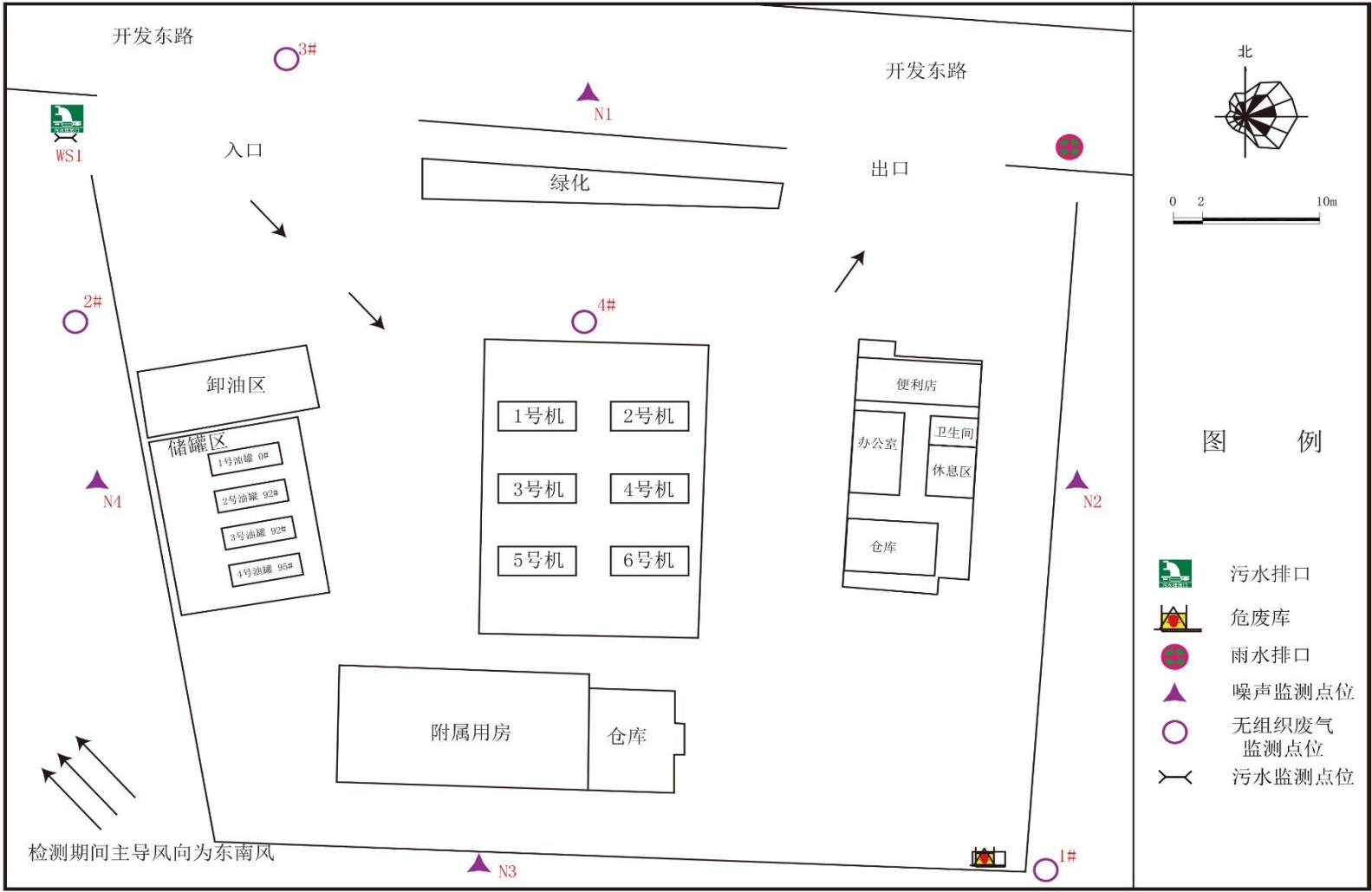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是否在有效期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4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4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pH	薛智星、夏永俊
2	化学需氧量	钱兆凤
3	悬浮物	黄瑶
4	氨氮	万梦婷、李云艳
5	总磷	于海丽、潘雪莹
6	总氮	赵俊
7	非甲烷总烃	薛智星、夏永俊、生亚云
8	等效连续 A 声级	薛智星、夏永俊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1	11.1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8.5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0.8.5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8.6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0.8.6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8 月 5~6 日对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销售量 (t/d)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92#、95# 汽油, 0# 柴油	销售 92#、95#汽油, 合计 4800t/a; 0#柴油, 900t/a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92#、95#汽油合计 12.1t, 0#柴油 2.27t	92.0
	销售 92#、95#汽油, 合计 13.15t/d; 0#柴油, 2.47t/d)	2020 年 8 月 6 日	92#、95#汽油合计 12.1t, 0#柴油 2.27t	9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废水中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项目目前还未清洗油罐,尚未产生清罐污水。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验收项目的固态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本项目监测期间未下雨，无雨水产生，符合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8月5~6日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0~7.6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7mg/L、118mg/L、12.9mg/L、1.64mg/L、0.77mg/L 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0.8.5	pH	无量纲	7.57	7.42	7.63	7.45	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3	70	62	6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2	118	107	114	11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1.8	8.73	9.45	10.2	≤35	达标
		总磷	mg/L	1.4	1.24	1.49	1.33	1.36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66	0.75	0.70	0.64	0.69	≤20	达标
	2020.8.6	pH	无量纲	7.53	7.67	7.40	7.50	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5	77	71	7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7	110	115	109	11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0	12.9	9.71	10.7	11.3	≤35	达标
		总磷	mg/L	1.52	1.64	1.37	1.43	1.4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69	0.62	0.73	0.77	0.70	≤20	达标

9.2.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8月5~6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8月5~6日，非甲烷总烃的加油区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9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9.2-3，气象参数见表 9.2-4。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8.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07	1.12	1.10	1.12	4	达标
	下风向 2#		1.16	1.15	1.19	1.19	4	达标
	下风向 3#		1.37	1.35	1.41	1.41	4	达标
2020.8.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08	1.14	1.18	1.18	4	达标
	下风向 2#		1.30	1.32	1.29	1.32	4	达标
	下风向 3#		1.39	1.37	1.35	1.39	4	达标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周界外 浓度限 值	达标情 况
			1	2	3			
2020.8.5	加油区外 4#	非甲烷总烃	1.62	1.76	1.91	1.91	6	达标
2020.8.6			1.55	1.72	1.83	1.83	6	达标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环境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8.5	第一次	33.7	100.52	54	2.1~2.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2	100.57	55	2.1~2.7	东南	
	第三次	29.1	100.63	57	2.1~2.7	东南	
2020.8.6	第一次	29.9	100.55	55	2.2~2.8	东南	晴
	第二次	33.2	100.42	54	2.2~2.8	东南	
	第三次	34.3	100.40	52	2.2~2.8	东南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 N1~N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8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47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2)	2020.8.5	昼	2.1~2.7	晴	56	60	达标
		夜	2.1~2.7		47	50	达标
	2020.8.6	昼	2.2~2.8	晴	56	60	达标
		夜	2.2~2.8		46	50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3)	2020.8.5	昼	2.1~2.7	晴	56	60	达标
		夜	2.1~2.7		46	50	达标
	2020.8.6	昼	2.2~2.8	晴	56	60	达标
		夜	2.2~2.8		46	50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4)	2020.8.5	昼	2.1~2.7	晴	57	60	达标
		夜	2.1~2.7		46	50	达标
	2020.8.6	昼	2.2~2.8	晴	58	60	达标
		夜	2.2~2.8		46	50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1)	2020.8.5	昼	2.1~2.7	晴	57	60	达标
		夜	2.1~2.7		46	50	达标
	2020.8.6	昼	2.2~2.8	晴	56	60	达标
		夜	2.2~2.8		45	50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折满负荷后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 511.7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58 t/a、氨氮为 0.00553 t/a、悬浮物为 0.0573 t/a、总磷为 0.000732 t/a，石油类 0.000358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批复（含环评）总量 要求（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511.7	51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0	0.0358	0.125	符合
	悬浮物	112	0.0573	0.095	符合
	氨氮	10.8	0.00553	0.007	符合
	总磷	1.43	0.000732	0.001	符合
	石油类	0.70	0.000358	0.0014	符合

注：项目核定结果以年排水量的满负荷来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废水中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项目尚未清洗油罐，未产生清洗污水。

(2) 验收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3) 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20 年 8 月 5~6 日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0~7.6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7mg/L、118mg/L、12.9mg/L、1.64 mg/L、0.77 mg/L 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6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6 日，非甲烷总烃的加油区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9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期间，N1~N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量分别为 511.7t/a、0.0358 t/a、0.0573 t/a、0.00553 t/a、0.000732 t/a、0.000358 t/a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控制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2100059252400X7001U。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石油制品零售业(649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

本) >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 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 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并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制品零售业（649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22'29"，东经 E119°2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环评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管[201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32100059252400X7001U		
	验收单位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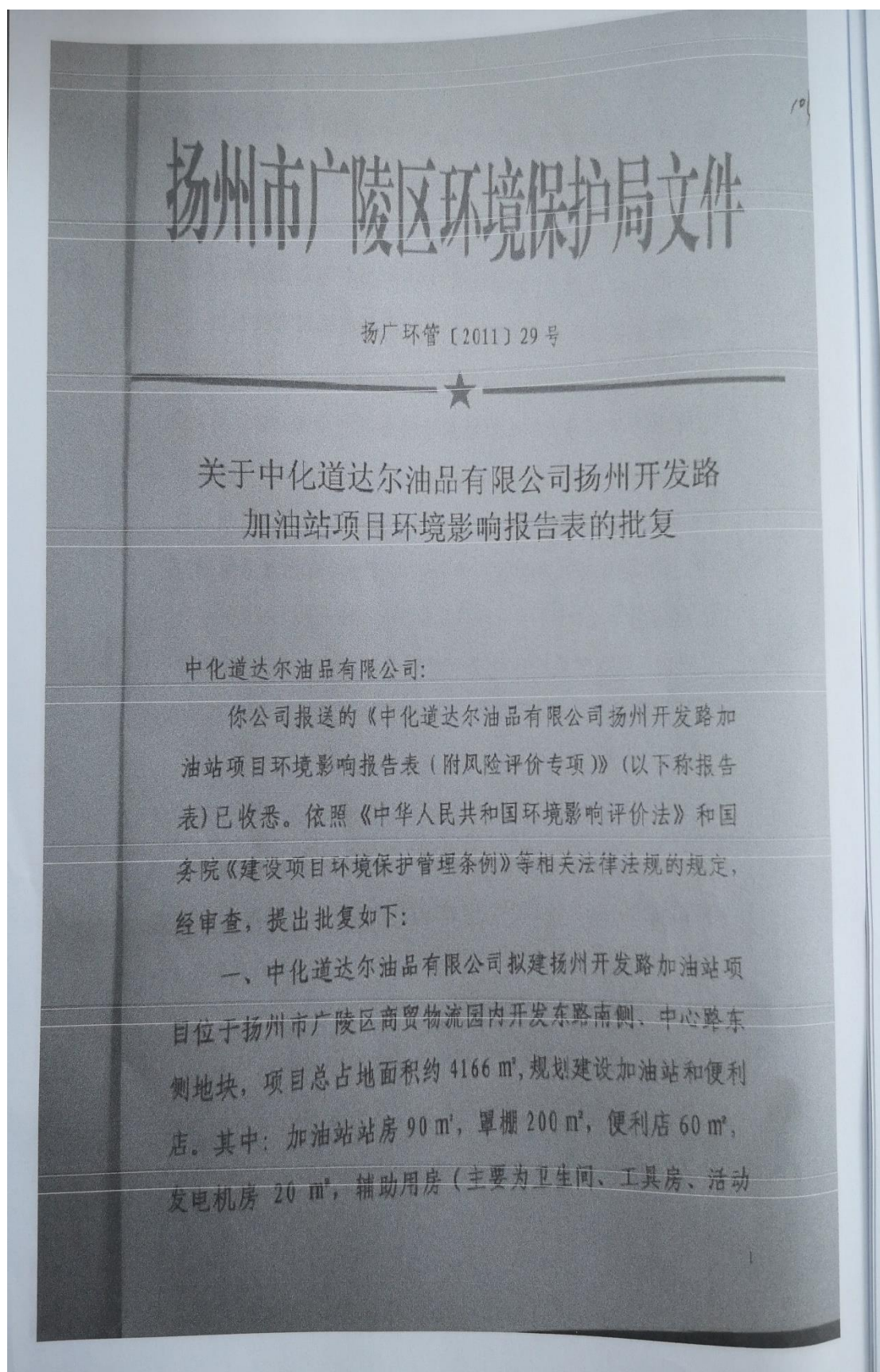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9252400X7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5~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5117	0	0.05117	0.05117	/	0.05117	0.05117	/	/
	化学需氧量	/	70	500	/	/	0.0358	0.125	/	0.0358	0.125	/	/
	氨氮	/	10.8	35	/	/	0.00553	0.007	/	0.00553	0.007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1.43	8	/	/	0.000732	0.001	/	0.000732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8	18.8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12	400	/	/	0.0573	0.095	/	0.0573	0.095	/
		石油类	/	0.70	15	/	/	0.000358	0.0014	/	0.000358	0.001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室) 180 m³。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 # 汽油、93 # 汽油、97 # 汽油共 4800 吨, 0 # 柴油 900 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公路配套服务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通过合理规划, 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与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清罐污水收集后通过槽车送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得私自排放。

2、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为无组织排放, 其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油气必须安装处理装置,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且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 3 中油气油气排放控制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必须加强车辆管理以及在厂

106
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应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6、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及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夜间施工核准书”，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15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

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销售量(t/d)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92#、95#汽油，0#柴油	销售 92#、95#汽油，合计 4800t/a；0#柴油，900t/a（日销售 92#、95#汽油，合计 13.15t/d；0#柴油，2.47t/d）	2020 年 8 月 5 日	92#、95#汽油合计 12.1t，0#柴油 2.27t	92.0
		2020 年 8 月 6 日	92#、95#汽油合计 12.1t，0#柴油 2.27t	92.0

注：年工作 365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Client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MST20200727008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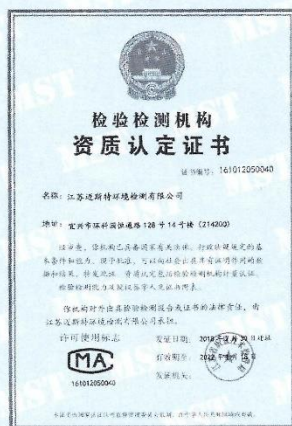
2020-08-2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c.com

E-mail: msthjcyxgs@163.com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 开发路以南, 中心路以东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夏总	电话 Telephone	1850163918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05~2020.08.0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8.05~2020.08.0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浩宇、束正宇、薛智星、夏永俊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编制: 蒋姣萍 审核: 曹琳 签发: 姜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8.0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3.7	33.7	33.7	—
	湿度	%	54	54	54	—
	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07	1.16	1.37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0.2	30.2	30.2	—
	湿度	%	55	55	55	—
	气压	kPa	100.57	100.57	100.57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12	1.15	1.35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1	29.1	29.1	—
	湿度	%	57	57	57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10	1.19	1.41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8.0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9	29.9	29.9	—
	湿度	%	55	55	55	—
	气压	kPa	100.55	100.55	100.5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8	1.30	1.39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3.2	33.2	33.2	—
	湿度	%	54	54	54	—
	气压	kPa	100.42	100.42	100.4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32	1.37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4.3	34.3	34.3	—
	湿度	%	52	52	52	—
	气压	kPa	100.40	100.40	100.40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8	1.29	1.35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8.0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 第一次					
		单位	15:05	15:25	15: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3.7	33.7	33.7	—	—
	湿度	%	54	54	54	—	—
	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49	1.64	1.72	1.62	6.0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 第二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6:05	16:25	16:4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0.2	30.2	30.2	—	—
	湿度	%	55	55	55	—	—
	气压	kPa	100.57	100.57	100.57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6	1.73	1.80	1.76	6.0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7:05	17:25	17:4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9.1	29.1	29.1	—	—
	湿度	%	57	57	57	—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6	1.91	1.95	1.91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8.06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09:05	09:25	09: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9.9	29.9	29.9	—	—
	湿度	%	55	55	55	—	—
	气压	kPa	100.55	100.55	100.55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2	1.61	1.62	1.55	6.0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0:05	10:25	10: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3.2	33.2	33.2	—	—
	湿度	%	54	54	54	—	—
	气压	kPa	100.42	100.42	100.42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2	1.69	1.74	1.72	6.0
检测项目		加油区外 1mO4#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5	11:25	11: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4.3	34.3	34.3	—	—
	湿度	%	52	52	52	—	—
	气压	kPa	100.40	100.40	100.40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1	1.78	1.91	1.83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8.05		W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0727008 -1-1-1	FS00727008 -1-1-2	FS00727008 -1-1-3	FS00727008 -1-1-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7	7.42	7.63	7.4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3	70	62	500
悬浮物	mg/L	112	118	107	114	400
氨氮	mg/L	10.8	11.8	8.73	9.45	35
总磷	mg/L	1.40	1.24	1.49	1.33	8
石油类	mg/L	0.66	0.75	0.70	0.64	20
采样日期: 2020.08.06		W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0727008 -1-2-1	FS00727008 -1-2-2	FS00727008 -1-2-3	FS00727008 -1-2-4	
样品状态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微浑、无味、 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3	7.67	7.40	7.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5	77	71	500
悬浮物	mg/L	107	110	115	109	400
氨氮	mg/L	12.0	12.9	9.71	10.7	35
总磷	mg/L	1.52	1.64	1.37	1.43	8
石油类	mg/L	0.69	0.62	0.73	0.77	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考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8.0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测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7:19~17:29 22:12~22:22	56	47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7:34~17:44 22:28~22:38	56	46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7:51~18:01 22:43~22:53	56	46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8:09~18:19 22:59~23:09	56	46
参考标准				60	50

监测日期		2020.08.0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测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09:02~09:12 22:42~22:52	57	46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09:19~09:29 22:58~23:08	58	46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09:36~09:46 23:16~23:26	57	46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09:53~10:03 23:34~23:44	56	45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4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4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27008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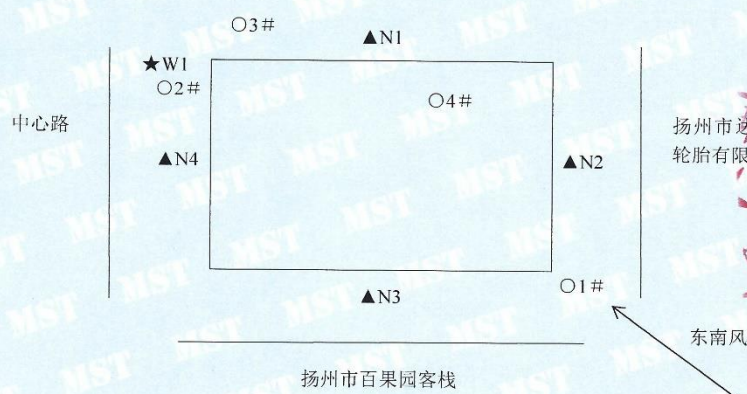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开发东路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池污泥（HW08）、排污罐废液（HW09）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处置内容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隔油池污泥	HW08	1	R9	4000	含税不含运
排污罐废液	HW09	1	D16	4000	含税不含运

注：处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行业标准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应该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转移工作，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的确认工作。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危废，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废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转移的危废以甲方提供的样品参数为准，若不符合则必须重新协商报价。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

-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
-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00D009-4）
- (2)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行业标准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协议

期限内有效)。乙方在收到该笔费用后 15 天内向甲方开具与之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以上所示价格为含税价, 适用税率 6%,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将在原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按新税率执行。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4536059666668

上述账户名称应当与发票开具方一致,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如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在通知上加盖公章; 否则, 乙方应承担所有可能的后果。

第六条、其他

(1)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承诺, 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 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 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 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甲乙双方确认,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 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 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

(4)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余一份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5)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署页)

甲方: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土地权利人：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宗地号	4-97-52	图号	4048
地类(用途)	商业(加油站)	取得日期	2007/11/1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186.5 M ²	总用地面积	4186.5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0 月 日

宗地图

附件 6 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XCZY20200922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预案

委托人(甲方):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东路
加油站

受托人(乙方):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 扬州 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东路加油站进行 环境应急预案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甲方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环境应急预案
2.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对现场进行整改，并协助第三方进行监测，编写 环境应急预案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报告的编制。
2.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安排相应人员与甲方人员接洽验收工作，确定整改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满足条件情况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油站基本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方式：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资料收集；
2. 对于环境中涉及的相关参数，甲方应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编写，所提交报告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如因甲方提交技术资料错误，造成本次相关技术服务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人员的便利的工作条件，对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并为乙方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将不承担任何甲方过失所引发的相关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成立专门服务小组，组织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的资料、技术信息进行报告的编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如应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圆整）；

含税价（3%）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评审通过后 7 日内支付总合同款 22000元，但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了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号如下：

开 户 名：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曲江支行

帐 号：320 501 744 736 00000 347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环境应急预案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规、法规的技术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成果：报告通过评审。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等。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反腐条款

1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向任何（1）政府机关或国际组织官员或雇员；（2）政治党派及其官员、候选人；（3）本协议相对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4）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反腐败条款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甲方：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2022年 9月 22日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原袁巷加油站）原建于广陵产业园内扬霍路以北、规划开发路以南，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2010 年根据扬州市加油点布点规划，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其迁出，搬迁至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进行重新建设。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原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管[2011]29 号）。验收项目目前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新建油罐总罐容 14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为 100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40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油罐总罐容 14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为 100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40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7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80	比例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储油罐地埋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达标排放	8	8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8	8
	罐洗废水	送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出来	合理处置	2	2
噪声	机械设备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18	18
	车辆	加强管理			
	空调外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	综合处置率 100%	2	2
	隔油池	隔油池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罐	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8	8
事故应急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减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6	6
绿化	/	/	/	28	28
合计				80	8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

用。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拟建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6m²，规划建设加油站和便利店。其中：加油站站房 90m²，罩棚 200 m²，便利店 60 m²，发电机房 20 m²，辅助用房（主要为卫生间、工具房、活动室）180 m²。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拟建项目属于公路配套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与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保可行性。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南侧、中心路东侧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6m²，建设加油站和便利店。其中：加油站站房 90m²，罩棚 200 m²，便利店 60 m²，发电机房 20 m²，辅助用房（主要为卫生间、工具房、活动室）180 m²。验收项目每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2）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清罐污水收集后通过槽车送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清罐污水收集后通过槽车送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能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3）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必须安装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且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3中油气油气排放制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油气安装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4m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3中油气油气排放制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6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4）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加强车辆管理以及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相关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车辆管理，同时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6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2类标准。

（5）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均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本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施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应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强化风险防施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7）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及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

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夜间施工核准书”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15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8）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9）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

建设单位：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2年1月16日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9年1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7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火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其原因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静电失火引起的，另一类员由于其它火源引起的。因此预防火灾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严禁烟火，应设立警告牌。在作业时，禁止使用明火和无防爆装置的电器设备，如在加油站内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

③应设置足够的适用消防器具，平时应注意检查维护，严禁将消防器具挪作它用。

④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所用电器、机械设备，应完全符合其技术性能和安全要求。

⑤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⑥当容器、管线需要焊修时，应在排尽油料蒸气后方可进行。

⑦当天气炎热干燥时，应向加油场地洒水，以降低温度和增加湿度。

⑧制订完善的火灾应急方案和措施。

（2）溢油防范措施：

溢油发生的原因很多，为了防止溢油的发生，主要的措施如下：

①对地质结构进行勘察，避免将油库建在断裂带上，从而给油库及加油站的正常运行埋下隐患。

②严格设计规范，提高油库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渗漏。

③严格遵守油库及储罐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④要加强管理，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

⑤要加强检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⑥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⑦制订完善的溢油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3.1-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1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12 个	加油机旁
2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分公司
3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4 个	附房
4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卸油房
5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便利店门后
6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4 个	仓库
7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车棚
8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办公室
9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员工房
10	干粉灭火器	4kg 手提式	2 个	配电室门后
11	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	1 个	前庭
12	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	1 个	油罐区
13	灭火毯	-	7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4	消防沙	2m ³	2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5	消防桶	-	10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6	消防锹	-	4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7	灭火器箱	-	14 个	油罐区、加油机旁
18	防毒面具	-	10 付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19	急救箱	-	2 套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20	护目镜	-	10 个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21	折叠式担架	-	1 个	便利店
22	警示带	-	4 套	便利店、员工房、办公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管[2011]29号），验收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开发东路以南，中心路以东，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商贸物流园内，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销售 92#汽油和 95#汽油共 4800 吨、0#柴油 9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2011 年 6 月 8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扬广环管[2011]2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国家在 2017 年元旦将成品油环保标准全面从国 4 升级国 5，导致经营油品由 93#汽油调整为 92#汽油、97#汽油调整为 95#汽油，取消 90#汽油。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清罐污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和成品油在运输、储存和加油过程中逸出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地埋式安放，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加油机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空调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2020年8月5~6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2020年8月5~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加油区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2020年8月5~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5~4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污泥和排污罐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其它环保设施

- 1)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59252400X7001U)。
- 2)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竣工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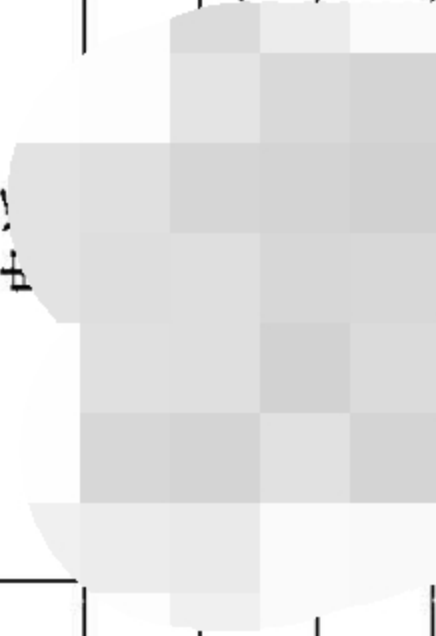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

2020年9月25日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开发路加油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照片	备注
张如松	中化道达尔扬州开发路站	油站经理		
刘永超	扬州大学	教授		
刘永超	扬州大学	教授		
张如松	南京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浩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